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4001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

承辦人：人權專輔 廖婉伶

電話：03-4223214#219

電子信箱：tc108015@cljh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壠國教字第1120001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十二年國教課綱人權教育融入各領域素養導向教學實作研習執行計畫
(376439614X_112000125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桃園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人權教育融入各領域素養導向教學實作研習」，請各校踴躍派員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辦理。
- 二、研習時間：112年03月16日(下午13:00-下午16:00)
- 三、研習地點：中壢國中校長會議室
- 四、參加研習之教師，請上桃園市教師系統報名(報名網址：
<https://drp.tyc.edu.tw/TYDRP/ActInfo.aspx>)，研習代碼為：J00022-230200012，所屬學校在教師課務自理下，請惠予公(差)假登記。
- 五、為響應環保，請教師自備環保杯；因本校車位有限，請與會人員共乘或是以機車代步前往。
- 六、本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組織成員，擔任此次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所需之差旅費由「教育部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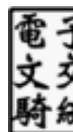
教務處

112/02/22 12:25



1120001063

有附件



本市 辦理精進教育計畫」下支應。

七、有任何問題請聯繫中壢國中人權專輔廖婉伶老師，電話
(03) 4223214分機轉219。

八、附上研習計畫乙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陳小鳳老師

